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温州洞头区环山乡上堡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瑞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人,代表股份60,20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9,0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08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1,13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5%。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1,13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1,13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03%;反对82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35%;反对8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61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7%。
本次会议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5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4%;反对82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97%;反对82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70%;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3%。
本次会议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6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95%;反对82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36%;反对8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7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5%。

本次会议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6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53%;反对81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14%;反对8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91%;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5%。

本次会议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5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4%;反对82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97%;反对82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70%;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3%。

本次会议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6.00《关于聘任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6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53%;反对81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7%;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14%;反对8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91%;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5%。

本次会议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7.00《关于聘任浙江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为修订《公司章程》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5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4%;反对82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97%;反对8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34%;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97%;反对8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34%;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3%。

本次会议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8.00《关于续聘罗(杭州)律师事务所徐荣、罗小杭律师为见证人,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非虚构与风险
公司于2024年度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被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关于天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控股股东质押及减持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瀚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瀚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已质押股份数量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曹一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79》)。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苏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95》)。目前两起诉讼均已立案,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延期举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广厦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保全,争取尽早解除查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强制执行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h)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i)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决定书》(证监立案字[201302]016号、证监立案字[201302]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声明相关责任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商谈,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公司信息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j)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k)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决定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深圳芯邦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微”),系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事项及已发生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芯微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3.本次担保无追偿权。
4.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芯微系上海虹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华”)和虹华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半导体”)的孙公司,向上海虹华和无锡半导体采购集成电路制造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芯片(mask)、封装、测试及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等不限于。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智芯微就其向上海虹华、无锡半导体采购产品或服务之预付账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上海虹华不超过6,000万元,对无锡半导体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相关授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债权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在上海虹华和无锡半导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芯邦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1FKY6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强
5.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年09月11日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海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2102(二期)12楼6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9.股权结构:公司有智芯微100%股权
10.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法人
11.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12.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路1416号)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及计票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计票,计票过程公开透明,计票结果准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计票,计票过程公开透明,计票结果准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申泽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资产注入等重大项目。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出现或对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风险。

(二)业绩亏损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度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减持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瀚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已质押股份数量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曹一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79》)。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苏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95》)。目前两起诉讼均已立案,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延期举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广厦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保全,争取尽早解除查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强制执行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h)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i)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决定书》(证监立案字[201302]016号、证监立案字[201302]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声明相关责任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商谈,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公司信息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j)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k)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决定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联并表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